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20〕26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桂山岛国际游艇会度假中心项目（一期工程）游艇码头工程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珠海万洋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关于桂山岛国际游艇会度假中心项目（一期工程）游艇码头工程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拟建工程位于广州港出海航道南段（大濠水道段）西侧、珠海市万山区桂山岛十三湾内。工程处于东、北防波堤围蔽水域南侧，水域较开阔，掩护及水深条件良好，选址符合《游艇码头设计规范》（JTS165-7-2014）《海轮航道通航标准》（JTS180-3-2018）等要求。

二、通航技术要求

基本同意《桂山国际游艇会度假中心项目（一期工程）游艇码头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关于拟建工程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评价结论。工程采用定位桩+浮箱结构型式，涉水建筑物均布置在已建防波堤围蔽水域内。根据相关专题研究成果，工程建设及作业对港池区域流场、冲淤的影响，以及对邻近航道水流条件及海床演变的影响均较小。根据《航评报告》的相关分析，游艇数量较多，进出码头对邻近航道通航有一定影响，在采取合理的交通组织、限定航行水域等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的条件下，本工程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总体可控。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为确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开展航标配布专题研究，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

（二）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范围内航道通航条件的观测分析，以及码头作业水域、进出港航道等维护管理，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加强船舶调度管理，严格按照限定条件开展相关作业，妥善处理船舶进出与其他船舶通航的关系；运营船舶应适应航道通航条件，采取合理措施安全通过相关水域，确保通航安全。

四、有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实施监督检查。开工建设前应向负责

航道现场管理的机构报送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中涉及航道、通航内容的资料。工程完工后应向珠海市交通运输局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二）请珠海市交通运输局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组织相关管理机构，对本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检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港口管理等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10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省航道事务中心。